

政策法规

标讯频道

中央采购

地方采购

购买服务

GPA专栏

采购百科

热点专题

中国政府采购网

首页 » 地方标讯 » 公开招标公告

东华大学色谱仪和电动搅拌器采购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16年07月13日 14:2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东华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东华大学色谱仪和电动搅拌器采购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东华大学色谱仪和电动搅拌器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1630360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杰

项目联系电话：86-21-62791919-113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东华大学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

联系方式：汤敏洁 67792465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卢杰、徐迪 86-21-62791919-113、120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一：色谱仪

壹批

项目预算：

人民币 73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1. ★样口检测器数量： 在同一台仪器上应可以同时安装三个进样口、四个检测器；
2. ★操作温度：最高：420℃；最低：室温以上10℃。

包件二：电动搅拌器

壹批

项目预算：

人民币2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1. 搅拌量： 20 升；
2. ★ 两个速度档位，分别针对低粘度和高粘度的应用。

包件选择：本项目分2个独立包件，满足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可任选包件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完成登记（网址：www.shzfcg.gov.cn或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3）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或集成商；（4）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许可范围；（5） 本次招标不采购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6） 投标单位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 本次招标执行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节能产品和鼓励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98.0 万元（人民币）

时间: 2016年07月13日 16:00 至 2016年07月20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招标文件售价: ¥30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领购

四、投标截止时间: 2016年08月03日 10:30

五、开标时间: 2016年08月03日 10:30

六、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 具体会议室详见电梯厅电子屏幕所示。

七、其它补充事宜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须知

对本项目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20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至招标代理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本招标文件每套300.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潜在投标人报名及购买纸质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

1. 营业执照;
2.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若投标人未在代理公司备案登记过的, 或者备案登记后发生变更且未重新备案登记的, 须提供)。
3. 增值税信息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购置标书时携带填写完整的增值税信息表)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招标执行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节能产品和鼓励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999-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京ICP备10046031号-10